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综合治理

安全

做好安全生产 坚守安全红线

——员工安全工作常态化教育读本

安红昌 夏晓凌 / 编著



安全常识
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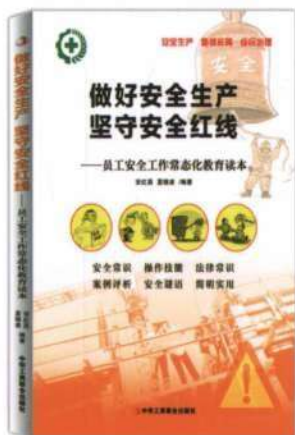
操作技能
安全谜语

法律常识
简明实用

作者简介

安红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博士、副教授，企业安全培训专家，长期从事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承担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课程的授课，主要讲授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重大危险源辨识、职业危害辨识与职业病防治、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课程。著有：《如何当好班组长》、《煤矿工人安全生产培训读本》、《职工安全教育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问答及案例解析》、《忠诚管理》等专著，并在许多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夏晓凌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工人日报社“班组天地”资深主编，长期活跃于全国各地大中型企业的车间班组，著有《班组管理新说》、《我谈治班之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问答及案例解析》、《班组安全屋——“5831”模式》等图书及宣传挂图。



选题策划：付德华

责任编辑：关山美

封面设计：文道思



做好安全生产 坚守安全红线

——员工安全工作常态化教育读本



新浪微博



微信平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微信号: gsf99999

上架建议: 安全管理、培训

ISBN 978-7-5158-1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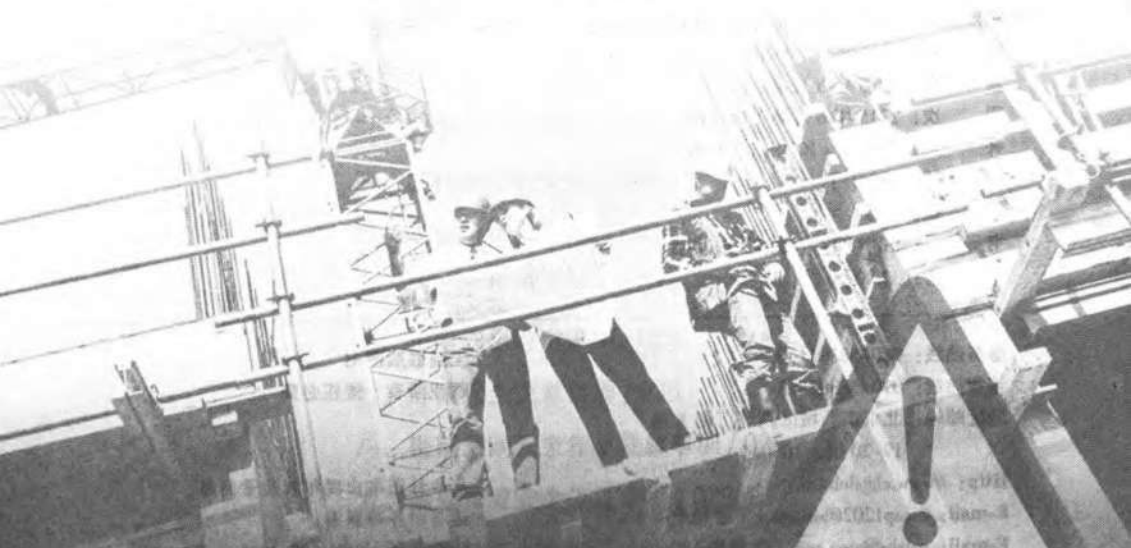
9 787515 813028 >

定价: 32.80元

做好安全生产 坚守安全红线

——员工安全工作常态化教育读本

安红昌 夏晓凌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好安全生产, 坚守安全红线: 员工安全工作常态化教育读本 / 安红昌, 夏晓凌编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58-1302-8

I. ①做… II. ①安… ②夏… III. ①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①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6866号

做好安全生产, 坚守安全红线——员工安全工作常态化教育读本

作者: 安红昌 夏晓凌

策划编辑: 付德华

责任编辑: 关山美

封面设计: 文道思

责任审读: 于建廷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版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数: 240千字

印张: 13.5

书号: ISBN 978-7-5158-1302-8

定价: 32.8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 //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zl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第一章 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一、职工和安全生产 / 001
- 二、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十项基本权利 / 004
- 三、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主要义务 / 007
- 四、女职工依法享有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008
- 五、未成年工依法享有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010

第二章 职工安全工作基础知识

- 一、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 012
- 二、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 / 014
- 三、怎样做好安全生产建设 / 015
- 四、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017
- 五、劳动防护用品知识 / 021
- 六、用电安全注意事项 / 023
- 七、焊割安全注意事项 / 025
- 八、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注意事项 / 026
- 九、高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 028
- 十、机械加工安全知识 / 030

- 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 / 032
- 十二、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 033
- 十三、建筑、挖掘和拆除安全注意事项 / 035
- 十四、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 036
- 十五、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 038
- 十六、职业病的相关基础知识 / 039

第三章 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知识

- 一、安全生产法 / 041
- 二、矿山安全法 / 044
- 三、消防法 / 046
-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 / 047
- 五、劳动法 / 049
- 六、职业病防治法 / 051
- 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053
- 八、工伤保险条例 / 055
- 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056

第四章 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基本内容

- 一、安全教育的目的 / 058
- 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 / 059
- 三、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 060
- 四、安全生产技能教育 / 061
- 五、安全生产教育的特点及形式 / 063
- 六、安全生产教育的现状 / 064



- 七、三级安全教育 / 066
- 八、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 069
- 九、职工的不安全心理状态 / 070
- 十、职工的安全职责 / 071

第五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 073
-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075
-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077
- 四、消防防火责任制 / 078
- 五、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080
- 六、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081
- 七、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制度 / 082
- 八、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 083

第六章 严格遵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85
- 二、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86
- 三、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操作规程 / 086
- 四、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87
- 五、射线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89
- 六、驾驶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90
- 七、油漆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091
- 八、普通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 / 092
- 九、电器仪表工安全操作规程 / 093

- 十、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 093
- 十一、中小机械操作规程 / 094
- 十二、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 / 095
- 十三、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 / 097
- 十四、土建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098
- 十五、热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 099
- 十六、防腐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00
- 十七、试压吹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02
- 十八、管工安全操作规程 / 103
- 十九、铆工安全操作规程 / 104
- 二十、钳工安全操作规程 / 105

第七章 常见生产事故的预防方法

- 一、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 106
- 二、电气事故的预防 / 108
- 三、火灾事故的预防 / 110
- 四、建筑施工事故的预防 / 111
- 五、怎样预防交通事故 / 113
- 六、危险化学品伤害的预防 / 115
- 七、工程中毒事故的预防 / 117
- 八、起重伤害事故的预防 / 119
- 九、电梯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 120
- 十、噪声危害的预防措施 / 122
- 十一、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及预防 / 124
- 十二、高温作业的危害及预防 / 125
- 十三、电磁辐射的危害及防护措施 / 126



十四、矿山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 128

十五、锅炉事故的预防 / 130

第八章 安全生产救护与自救知识

一、火灾发生时的逃生自救方法 / 132

二、触电时的救护方法 / 135

三、机械伤害的急救 / 137

四、中毒窒息时的急救 / 139

五、坍塌事故的急救 / 140

六、高温中暑的急救 / 142

七、烧伤急救 / 144

八、天然气中毒的急救措施 / 147

九、骨折固定急救措施 / 148

十、矿井透水事故时的自救 / 150

十一、矿井内火灾的自救与互救 / 151

十二、电梯自救常识 / 153

十三、井下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自救 / 154

十四、如何正确搬运伤员 / 155

十五、进行人工呼吸急救法的注意事项 / 157

十六、包扎急救措施 / 158

第九章 职工工伤事故与工伤保险常识

一、工伤事故的概念及分类 / 160

二、工伤事故的认定 / 161

三、工伤事故补偿标准 / 164

- 四、工伤与职业病 / 165
- 五、工伤保险的性质及特点 / 166
- 六、工伤保险的作用与原则 / 168
- 七、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70
- 八、工伤保险待遇 / 172
- 九、工伤保险的监督 / 175
- 十、劳动能力鉴定 / 176
- 十一、工伤保险基金 / 178
- 十二、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 179

附 录 重要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81



第一章 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和安全生产

1. 职工的概念

职工是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

2. 职工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的相关法律都规定了职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相关义务。

(1) 基本权利有：参与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劳取酬；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学习教育；提请劳动争议处理；对违法违纪和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批评、检举和控告；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2) 相关义务包括：爱岗敬业、努力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形象和荣誉；保守公司机密（秘密）；开展技术革新，提出合理化建议；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生产；听从指挥，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 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4. 安全生产的本质

安全生产的本质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它充分揭示了安全生产以人为本的导向性和目的性，它是我们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本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鲜明体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第二，突出强调了最大限度的保护。所谓最大限度的保护，是指在现实经济社会所能提供的客观条件的基础上，尽最大的努力，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一切措施，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根据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需要从三个层面上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实施最大限度的保护：一是在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即政府层面，把加强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纳入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最大限度地给予法律保障、体制保障和政策支持；二是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即企业层面，把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最大限度地做到责任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技术到位、投入到位；三是在劳动者自身层面，把安全生产和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自我发展、价值实现的根本基础，最大限度地实现自主保护。



第三，突出了在生产过程中的保护。生产过程是劳动者进行劳动生产的主要时空，因而也是保护其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主要时空，安全生产的以人为本，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以人为本。同时，它还从深层次揭示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在劳动者的生命和职业健康面前，生产过程应该是安全地进行生产的过程，安全是生产的前提，安全又贯穿于生产过程的始终。二者发生矛盾，当然是生产服从于安全，当然是安全第一。这种服从，是一种铁律，是对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尊重，是对生产力最主要最活跃因素的尊重。

第四，突出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保护。这个一定的历史条件，主要是指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

强调一定历史条件的现实意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助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紧迫性。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形成了比较突出的矛盾，处在事故的“易发期”，搞不好，就会发生事故，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威胁很大。做好这一历史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时不我待，责任重大。二是有助于明确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取向。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科学技术应用的不平衡、行业自身的特殊性，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必然形成重点的安全生产产业、行业、企业，如煤矿、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是现阶段的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工作在这些行业的劳动者，其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更应受到重点保护，更应加大这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是有助于处理好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保护与最大限度保护的关系。最大限度保护应该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最大限度，受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文化、体制、法制、政策、科技、经济实力、劳动者素质等条件的制约，搞好安全生产离不开这些条件。因此，立足现实条件，充分利用和发挥现实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是我们的当务之急。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是引力、是需求、是目的，它能够催生、推动现实条件向更高层次、更为先进的历史条件形态转化，从而为不断满足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这一根本需求提供新的条件、新的手段、新的动力。



二、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十项基本权利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类事故隐患大量存在，特别是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安全责任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生产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一些员工的安全素质不高，安全技能不强，自我保护意识欠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

例如，2013年吉林德惠宝源丰禽业公司特大火灾造成120人死亡、77人重伤。该公司发生火灾，为何伤亡如此惨重？调查显示：①厂房变成燃料库；②最基本的消防器材没见到，逃生通道被关闭；③疏散混乱，逃生者在混乱中互相踩踏。2013年6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在罐区检修过程中发生爆炸起火，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97万元。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违章在罐顶气焊切割，切割火花引燃泡沫发生器泄漏的油气，回火至罐内，引起罐内处于爆炸极限内的混合气体发生爆炸。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了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

（1）要求获得劳动保护的权力



职工有要求用人单位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权利。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要求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危害健康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

（2）知情权

职工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后果，以及针对危险因素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用人单位必须向职工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欺骗。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如实告知，职工有权拒绝工作，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做出对职工不利的处分。

（3）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职工有权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用人单位应重视和尊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答复。

（4）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

职工享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用人单位应依法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及相关标准的教育培训，使职工能掌握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职工可拒绝上岗作业。

（5）获得职业健康防治的权利

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可能导致职业病的作业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并了解检查结果。被诊断为患有职业病的职工有依法享受职业病待遇，接受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的权利。

（6）合法拒绝权

违章指挥是用人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行为；强令冒险作业是指用人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明知开始或者继续作业可能会有重大危险，仍